**衢州市本级国有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和概况

近期省国资出台了《浙江省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和全省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本次衢州市本级国有企业数字化提升项目对标省国资委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市本级国有企业财务集团管控系统自2017年上线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但随着公司规模业务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当前系统已不能满足集团精细管控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市本级国有企业数字化水平，加强集团精细管控能力，更好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本次数字化建设意在构建一体化财务管控体系，实现财务信息贯通和管控落地，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制；简化财务工作，解放人力资源；树立全员参与、协同高效、持续改善的精益管理理念；加强现场管理，还原业务环境；完善投资管控体系，建立战略引领型的投资管控体系；促进数字化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设企业大数据平台，加强企业数字化治理，推进智慧企业建设和数据资源利用等方面有着显著的效果。通过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于推动具有衢州市的数字化智慧化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有明显的效果，对紧扣管理提升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有序实施迭代升级，为管理提升提供支撑。

1. 建设目标

2.1、建设全新的开放、互联、融合、智能化新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在互联网时代财务数字化转型提供平台基础。

2.2、完善新资金管理系统，集成CBS资金结算平台。

2.3、逐步对接业务系统，实现业财一体化。

1. 施工原则

3.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整个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软件开发规范做进一步的需求调研及深化设计，将本项目涉及所有软件模块全部配齐，并列出具体功能清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开放、统一的财务管控平台，并将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逐步整合至平台上。本项目的所有软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3.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任命，项目经理确定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对其他实施人员进行变更，应派遣具有同等资质及经验的人员，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增加项目实施人员。

3.3、培训：按照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3.4、本项目完工后，中标人要提供详细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编码规范、接口规范等），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3.5、能够免费为采购人后续国产化适配需求提供服务。

1. 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  | 基础建设平台 | 基础平台 |
|  | 报表平台 |
|  | 数据交换平台 |
|  | 财务管理模块 | 总账 |
|  | 固定资产 |
|  | 集团报表（管理报表） |
|  | 集团合并报表 |
|  | 财资管理模块 | 账户管理 |
|  | 资金管理 |
|  | 资金调度 |
|  | 资金计划 |
|  | 投融资贷款管理 |
|  | 投融资授信管理 |
|  | 银行存款管理 |
|  | 数据交换 |
|  | 报表平台 |
|  | ▲系统集成 | 与招商银行CBS系统集成 |
|  | 系统标准接口开发与开放 |
|  | 配合完成与其他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所产生费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  | 数据库 | 信息资源规划 |
|  | 基础数据库建设 |
|  | ▲信息安全 | 首次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初定三级） |
|  | ▲原衢国资NC6.5系统数据迁移、转换和质量优化（原数据全量迁移） | |
|  | 备注： | |

1. 建设内容具体要求

5.1基础建设平台

在原财务系统财务核算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并符合新会计制度要求，在集团统一财务科目体系基础上，满足下属不同产业财务核算个性化要求。

5.2财务管理模块

5.2.1总账

5.2.2固定资产

5.2.3绩效管理报表

5.2.3.1合并报表

5.2.3.2管理报表

提供管理报表套表基础目录，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不同维度的管理报表。

5.2.4集团合并报表

5.3财资管理模块

5.3.1 账户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的开销户管理，成员单位在资金组织的开销户、冻结和解冻管理。同时支持开销户在系统内的申请审批流程。支持企业在银行开户时，在系统内完成开销户的申请填写和审批流程。支持成员单位在资金管理组织开设内部账户。包括：活期（协定）、定期、通知、贷款和票据。

5.3.2资金管理：系统具备收款业务、付款业务、划账业务、现金业务、到账通知业务、结算业务、网上付款、银行对账、空白票据、现金管理查询等功能。系统支持根据多种维度对资金流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及查询。包括资金余额汇总、资金流查询、现金日报表、银行存款日报表。

5.3.3资金调度：通过上收、下拨、调拨业务处理，支持大型集团企业资金组织归集资金和划拨资金的业务流转模型，同时也支持大型集团企业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归集资金和划拨资金的业务流转模型。主要的业务处理包括下拨申请、申请受理、资金下拨、资金上缴、资金上收、调拨申请、资金调拨等资金流动过程的管理，并可将资金调度的业务转会计核算。

5.3.4资金计划：资金计划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要求，对未来一段期间的收付款编制计划，按事前编制的计划控制付款，并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实现资金计划的样表设计、计划编制、报送管理、控制和分析。

5.3.5投融资管理：贷款管理是管理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全过程，包括贷款申请、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发放、还款、展期、计息、会计核算。同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人和借款人的内部台账和流程管理。

5.3.6投融资授信管理：银行授信主要是记录商业银行对企业的授信额度，并在企业发生融资业务时，检查是否超过授信额度。

①支持授信额度的登记、在融资时进行检查控制、并记录用信过程。

②支持集团授信和企业授信。

③授信额度支持按授信类别、用信单位、银行网点维护和控制。

④授信额度调整，可联查调整过程（历史版本）。

⑤支持手工记录或调整授信占用和释放，完整记录用信过程。

5.3.7银行存款管理：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存入支取、到期续存，活期、协定、定期、通知的计息。支持银行定期业务品种设置。支持银行定期存款存入、支取及台账查询。支持银行定期存款可选择本金或本息转存。支持银行定期存款利息预提，按会计准则确认损益。

5.3.8理财产品明细表

①支持对金融投资已经申购的记录查询，包含申购、赎回及收益情况。

②支持业务单据联查，包含申购、赎回、收益。

③报表对金融投资的具体收益率及收益金额有效显示，客户可根据收益情况进行对比，对后续理财决策 提供数据支持。

5.3.9数据交换

与其它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CBS等异构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5.3.10报表平台

完成报表的一键合并工作，并具有财务报表的管理报表功能。

5.4系统集成

5.4.1与CBS系统完成集成，开发CBS系统接口。

5.4.2 公共标准接口开发与开放并配合调试。

5.4.3 配合完成与其他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所产生费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5数据库

从企业采集与国资监管活动相关的企业基本信息、财务快报数据、资金收支结算数据、预算编制与执行分析数据、财务会计档案数据等。

5.6数据迁移

在一个自然月内完成从现有财务系统至新系统的所有数据迁移工作。

1. 项目实施与售后（商务需求）

6.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6.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6.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

6.1.3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及其指派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提供全过程工作成果。

6.2、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6.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人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6.2.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向监理方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一旦发生项目延期现象，必须立即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否则将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予以扣款。

6.2.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阐述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业主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6.2.4本项目要求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并上线运行。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6.5、人员培训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6.4、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终验通过后开始计算，期间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数字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服务项目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6.5、软件实施任务和进度、测试与验收

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须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安全测试。

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及集成商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涉及新老财务系统切换的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1. 项目工期（初定）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模块 | 完成时间 |
| 1 | 完成项目立项和招标工作 | 2021年5月中旬 |
| 2 | 完成系统调研与方案设计 | 2021年6月底 |
| 3 | 完成NC6.5大数据迁移并正式启用新的财务核算系统 | 2021年8月中旬 |
| 4 | 完成财资管理模块测试 | 2021年10月 |
| 5 | 正式上线 | 2021年12月 |

1. 费用和付费标准

（1）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实施及开发费用金额40%给中标人；

（2）系统经双方书面确认通过初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实施及开发费用30%给中标人，即人民币【】元。

（3）系统经双方书面确认通过终验之日起10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实施及开发费用20%给中标人，即人民币【】元。

（4）免费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元。